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六届六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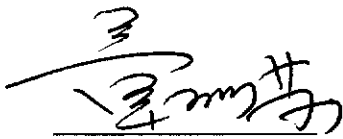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六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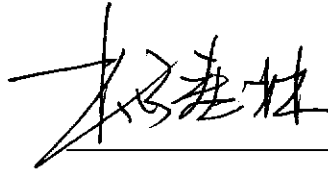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六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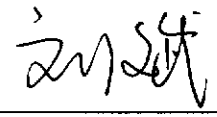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同意意见：



章新蓉



杨春林



刘 斌

独立董事签署反对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弃权意见：